

專利申請

[紐西蘭]

紐西蘭規費修正草案

紐西蘭專利局於評估現行智慧財產權服務相關規費後，決定調漲費用；在專利規費方面，紐西蘭專利局認為部分規費應予調整以反映該服務之成本，且目前規費收入少於實際支出，估計規費收入需增加 75%左右方才足夠。紐西蘭專利局計畫大幅調漲專利年費、適度調漲部分服務規費、新增超項費、以及消弭現行專利法 (Patents Act 2013) 和舊法 (Patent Acts 1953) 之間規費金額落差，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之期間徵詢過公眾意見，目前將規費草案交付內閣審議中；若審議通過，將於公告後 3 個月生效，預期最早可能生效時間點為 2019 年 5 月 1 日。以下為計畫調漲之規費。

現行專利法 (Patents Act 2013) 規費項目	現行規費 (NZD)	新規費 (NZD)
請求審查 (包括 PCT 國際申請案之實審請求以及再審)	500	750
請求項超過 30 項之超項費 (每 10 項)	無	200
准後更正	150	500
第 5 年至第 10 年年費 (每年)	100	200
第 11 年至第 15 年年費 (每年)	200	450
第 16 年至第 20 年年費 (每年)	350	1,000
年費滯納金	50	100
請求申請案或專利復權	100	600

舊專利法 (Patents Act 1953) 規費項目	現行規費 (NZD)	新規費 (NZD)
提交說明書	250	500
核准前修正	60	150
核准後更正		600
第一次延展費	170	600
第二次延展費	340	600
第三次延展費	540	1,350
第四次延展費	1,000	5,900

資料來源：

1. "Update on IPONZ fees review and consultation (November 2018)," IPONZ. 2018 年 11 月 13 日。
<<https://www.iponz.govt.nz/news/update-on-iponz-fees-review-and-consultation-november-2018/>>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Fees Review – Summary of Proposed Changes to Patent Fees," IPONZ. 2018 年 6 月。
<<https://www.iponz.govt.nz/assets/pdf/about-iponz/fees-review-and-consultation-2018/patent-fee-changes-summary.pdf>>

[巴西]

巴西實審新規定

巴西專利局的專利審查積案嚴重，目前約有 20 萬件待審申請案。而巴西專利局曾於 2018 年 1 月試行預審意見計畫，於實體審查時參考申請案之他國對應申請案審查結果，同時評估簡化專利審查過程的可行性。基於預審意見計畫試行之成果，巴西專利局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布 227/2018 細則，若專利申請案符合以下條件，就會在智慧財產公報上發布審查意見，申請人可於 60 天內回覆：

1. 專利申請案尚未進入實審階段。
2. 專利申請案未請求優先審查。
3. 專利申請案未遭准前異議。
4. 專利申請案於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有先前技術檢索結果。

資料來源：“INPI Brazil – New Rule on Patent examination,” Moeller IP. 2018 年 11 月 6 日。

<<https://www.moellerip.com/inpi-brazil-new-rule-on-patent-examination/>>

[阿根廷]

阿根廷新型專利申請案新規定

為實施新型申請案新程序，阿根廷專利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發布第 280/2018 號規定。

新型專利的審查時間與發明專利審查時間相當，且新型專利權期間僅有發明專利權的一半。新型專利申請案與發明專利申請案均須經過初步審查、公開、與實體審查等三步驟程序，即新型專利申請案最快會在自申請日起 20 個月進入實體審查，然通常會晚於 20 個月。阿根廷專利局於 2018 年 1 月透過取消延緩審查系統並即刻進行實體審查的方式縮短審查時間，然須於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繳納規費，否則該新型專利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放棄。

按照新的規定，為確保獲得申請日，即使不符合形式規定，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提交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申請人證明，主張優先權之案件須載明優先權國與優先權日，並於 3 個月內提交優先權號及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限於紙本或電子型式）、優先權轉讓書與前述文件之西班牙文譯本，若未依時補提將會被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如上述所提，實體審查費用經繳納後，阿根廷專利局將進行實體審查，若審查委員未核駁，該新型專利申請案將會公告，爾後第三人得於 30 個工作日內提出異議。若審查委員核駁該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於發出通知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有兩次機會克服。若未於前述日期回覆，該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倘克服缺陷，該件新型專利申請案仍須經 30 個工作日的異議期。若未有異議提出，該新型專利申請案會予以核准，若有異議被提出，應告知申請人，以利其於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由此再檢視是否核准或核駁該新型專利申請案。此程序現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生效。

資料來源：“Argentine PTO Issues New Rules for Prosecution Utility Model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2018 年 11 月 9 日。

[WIPO]**提出海牙設計專利申請案毋需於申請同時遞交委任書**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日前宣布修訂 1999 年與 1960 年海牙協議第 3 條細則，該條細則修正內容為放寬代理人向國際局提出海牙設計專利申請案時須遞交委任書之規定，因此規定對於代理人與申請人過於嚴苛，透過修正後，可減輕海牙系統使用者的負擔。修正後的細則內容為在提出海牙設計專利申請，申請人無須於提交委任狀，僅需由委任代理人簽名，並記載代理人姓名與地址，此舉即表示申請人授權該代理人提出申請。此規定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Amendments to the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1999 Act and the 1960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WIPO. 2018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18/hague_2018_12.pdf?utm_source=WIPO+Newsletters&utm_campaign=0972cdd183-EMAIL_CAMPAIGN_2018_11_09_09&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bcb3de19b4-0972cdd183-254401797>